

国家开放大学文件

国开质量〔2025〕1号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质量保证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学院，总部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国家开放大学一体化质量保障机制，充分有效发挥质量保证委员会的作用，学校对原《国家开放大学质量保证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国家开放大学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章程的顺利实施和有效执行。

国家开放大学

2025年4月16日

国家开放大学质量保证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开放大学质量保证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保证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形成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共建共享共发展的合力，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国家开放大学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是对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统筹、规划指导和监督评价的领导组织。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可设立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在保证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国家开放大学应充分发挥质量保证委员会在质量监督、评价和管理等相关方面的重要作用。各分部在总部的指导下根据学校工作实际建立分部质量保证委员会，健全办学体系质量保障体系，并为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由国家开放大学总部校领导、各分部负责质量管理工作的校领导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国家开放大学校长担任；执行主任委员 1 名，由国家开放大学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若干，由主任委员或执行主任

委员确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担任特邀委员。

第五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师德师风高尚，熟悉开放教育、终身教育规律和特点，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或管理经验，有较高的教学研究及科学评议能力；

（二）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工作扎实，责任心强；

（三）在职在岗，身体健康，本人愿意且有能力承担相关工作任务。

第六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连续聘任，任期内可根据情况适时调整，如有委员因职务变动、分工调整等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则由新任负责相应工作的领导自动接替。其他情形的委员增补或变更事项，由执行主任委员确定。

第七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国家开放大学质量管理部门，承担日常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秘书若干人。秘书长由质量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指导和审议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相关的重要制度、文件和报告等，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报告、质量标准、质量管理规程；

（二）审议和监督质量监控和评价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重要结果；

（三）推动具有开放大学特色的质量文化建设，健全学校

质量保障体系；

（四）审议学校需要听取质量保证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委员应遵守质量保证委员会章程，按章程规定的内容行使自身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委员享有的基本权利包括：

（一）知悉与质量管理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在质量保证委员会会议中独立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三）对学校质量管理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委员应履行的基本义务包括：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章程，公正履行职责；

（二）勤勉尽职，按要求参加质量保证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承担并完成相关工作；

（三）严守保密纪律，对于涉及敏感及重大问题的事项，恪守保密义务；

（四）对于涉及自身或亲属利益的事项，应履行回避义务。

第四章 工作机制和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常规质量管理工作事务由主任委员会议与秘书处共同推进。质量保证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全体会议，由执行主任委员召集，议题由主任委员会议商定，并提前告知所有委员。

会议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无法组织集中会议时，可通过函询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议事原则，重大问题须通过表决决定。做出决议时，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参加，且经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决议方为有效。表决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做出的重大决定，须提交国家开放大学党委会审议，通过后为最终决定。

第十五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国家开放大学财务预算，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学校的财务监督，专款专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质量保证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开放大学质量保证委员会章程》（国开评估〔2013〕7号）同时废止。

国家开放大学党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5 年 4 月 17 日印发
